

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破碎 600 吨烟滤嘴、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 200 吨项目（一阶段分
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破碎 600 吨烟滤嘴、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 200 吨项目（一阶段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幸福路 7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烟用滤棒成型纸分切、烟用纸质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p>				
	其他相关文件				
	(1)《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600 吨烟滤嘴、分切 4000 吨烟				

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600 吨烟滤嘴、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崇行审批 2[2022]71 号）。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管网排入西侧小河；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北侧幸福路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排入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城市下水道系统的标准值 B 等级。污水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1-1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N		70
6		TP		8
1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2		COD		50
3		SS		10
4		NH ₃ -N*		5（8）
5		TN		15
6		TP		0.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雨水排放执行南通市排放要求：COD≤40mg/L、SS≤30mg/L 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65	55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曾用名为南通鑫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是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孩儿巷北路69号,于2018年变更企业名称为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地址为南通市港闸区永兴大道388号2幢8层,2020年8月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地址于南通市幸福路718号,主要从事仓储、包装材料加工。前期主要从事贸易经营和相关的服务,近两年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调整经营方针,定位为南通烟滤嘴公司做配套服务工作。

企业于2020年投资约870万元租用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的厂房一(1层)、厂房三(1、2层)进行年破碎600吨烟滤嘴破碎、分切4000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3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200吨项目。2022年3月6日经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执法发现存在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并处于罚款,企业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8环罚字【2022】35号);并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处罚情况。企业于2022年4月报送《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600吨烟滤嘴、分切4000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3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2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2年12月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崇行审批2[2022]71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底建成,于2024年4月进行调试,于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1日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具体见附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600吨烟滤嘴、分切4000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3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2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崇行审批2[2022]71号)中一阶段分切4000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3亿支烟用纸质固件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企业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并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600 吨烟滤嘴、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 200 吨项目（一阶段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实际建设能力（吨/年）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烟滤嘴破碎生产线	烟滤嘴破碎	600	0	取消建设	2400h
2	烟用滤棒成型纸分切生产线	烟用滤棒成型纸分切	4000	4000	无	
3	烟用纸质固件生产线	烟用纸质固件	3 亿只/年	3 亿只/年	无	
4	咖啡颗粒生产线	咖啡颗粒	200	0	取消建设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1	烟用滤棒成型纸分切	
2	烟用纸质固件	

2、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公辅工程汇总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烟滤嘴破碎区及仓库	占地面积 882.3m ²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租用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的厂房
		分切纸区及仓库	占地面积 3420m ²	占地面积 3420m ²	不变	
		固件生产区及仓库	占地面积 1810m ²	占地面积 1810m ²	不变	
	厂房三	颗粒生产区	占地面积 716.7m ²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433.4m ²	占地面积 1433.4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 480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4800t/a	不变	依托南铭电子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共计 38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共计 96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工作时间由两班制调整为一班制, 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 2880t/a。	依托南铭电子化粪池
	用电		用电量 20 万 kW · h/a	用电量 20 万 kW · h/a	不变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烟滤嘴破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风量 5000m ³ /h, 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9%)	取消建设	烟滤嘴破碎生产线取消建设, 烟滤嘴破碎粉尘不产生	/
		颗粒破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高 2#排气筒 (风量 5000m ³ /h, 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9%)	取消建设	咖啡颗粒生产线取消建设, 颗粒破碎粉尘不产生	
	固废处置	生活污水	依托南铭电子 (化粪池 30m ³)	依托南铭电子 (化粪池 30m ³)	不变	/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不变	零排放
	噪声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882.3m ²	一般固废仓库 882.3m ²	不变	零排放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不变	/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设施参数/型号	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型号	数量(台/套)	
1	主体工程	烟滤嘴破碎生产线	打包机	Y82-25B	1	Y82-25B	0	-1
2			破碎机	/	1	/	0	-1
3		滤棒成型纸分切生产线	缠绕膜机	/	1	/	1	无变化
4			打包机	Y82-25B	1	Y82-25B	1	无变化
5			分切机	/	4	/	4	无变化
6		固件生产生产线	多工位自动上料组装机	/	2	/	2	无变化
7			圆盘机	/	7	/	7	无变化
8		颗粒生产 线	粉碎机	GH-800	1	GH-800	0	-1
9			混合搅拌机	CH-100	1	CH-100	0	-1
10			包装机	/	1	/	0	-1
11			振动筛	/	2	/	0	-2
12			烘干机	KG-431	1	KG-431	0	-1
13			造粒机	YK-160	2	YK-160	0	-2
14	辅助及 储运工 程	/	螺杆空压机	ZLS	1	ZLS	1	无变化
15		/	自动加压泵储气罐	Q235B	2	Q235B	2	无变化
16		/	叉车	38L	2	38L	2	无变化
17		/	柳钳	YMQ-26T	2	YMQ-26T	2	无变化
18		/	电子秤	OCS-JI-10T	2	OCS-JI-10T	2	无变化
19		/	落地称	HY-601	1	HY-601	1	无变化
20	环保工 程	/	袋式除尘器	风量分别为7000m ³ /h, 收集效率为90%, 处理效率为99%	1	风量分别为7000m ³ /h, 收集效率为90%, 处理效率为99%	0	-1
21		/	滤筒除尘器	风量分别为12000m ³ /h, 收集效率为90%, 处理效率为99%	1	风量分别为12000m ³ /h, 收集效率为90%, 处理效率为99%	0	-1

4、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幸福路 718 号，租赁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区入口位于北侧，厂区主体布局由北往南、由西向东分别门卫、厂房三、厂

房一、厂房二、分拣厂房等，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厂区内构筑物使用情况：厂房一：一楼租赁给南通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楼闲置，三楼、四楼为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车间。

厂房二：目前为空地；

厂房三：一楼、二楼租赁给南通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闲置。

分拣车间：一楼为食堂及辅料堆放间，二楼、三楼为宿舍，四楼闲置。

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江苏爱普科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狼王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幸福路，过路为农田。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周边 500m 土地利用概况见附图。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工作制为一班制，每班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6、环保措施及投资

表 2-5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烟滤嘴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达标排放	0	取消建设
	颗粒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 2#排气筒	达标排放		取消建设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SS、氨氮、TP、TN	依托南铭电子化粪池	达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及环保设备	等效 A 声级	墙壁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厂界达标	3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收集出售	零排放	1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1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范措施		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满足要求	-	与环评一致

	重点防渗区：化粪池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10}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满足要求	-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满足要求	-	与环评一致
合计			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规格	年耗量 (t)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1	咖啡豆颗粒	咖啡	35kg/袋	100	0	-100
2	罗汉果	罗汉果	25kg/桶	10	0	-10
3	葛根	葛根	35kg/袋	100	0	-100
4	原纸	/	宽度: 95cm-105cm	4050	4050	无变化
5	固件	/	/	3 亿支	3 亿支	无变化
6	烟滤嘴	纤维	/	600	0	-600
7	润滑油	矿物油	15kg/桶	0.075	0	-0.075

2、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L/人·天。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运行 8 小时，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南通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长江。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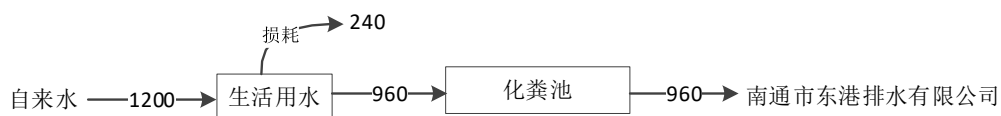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1) 烟用滤棒成型纸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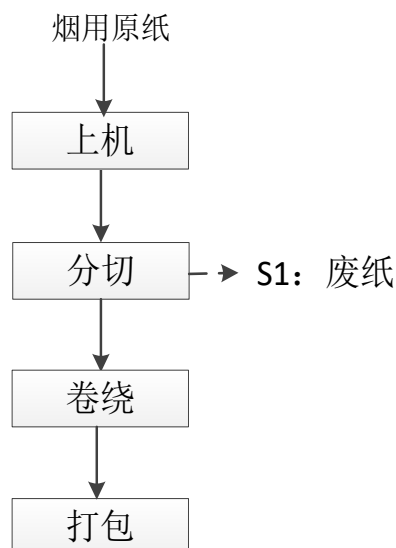


图 2-3 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宽度为 0.95—1.05 米的原纸，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上机分切宽度为 19cm—27cm 滤棒成型纸，卷绕打包后销售给烟草企业，用于烟用滤棒的生产。该过程会产生 S1 废纸。

(2) 烟用纸质固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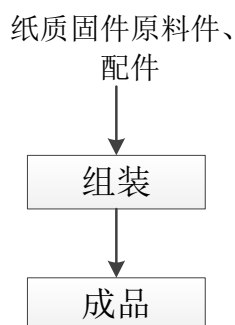


图 2-4 烟用滤棒成型纸分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纸质固件主要由食品级纸管、食品级纸质筛片以及植物颗粒组成。先在纸管内填充植物颗粒，再将纸管两头用筛片封堵，加工成纸质固件。固件生产结束后，密封包装销售，此流程为自动流水线。纸质固件是生产加热卷烟的原料，在加热卷烟中起到增香降温的作用，不同口味加热卷烟匹配相应种类的固件。根据颗粒中所添加的香味成分不同，固件产品种类有所区别，主要有薄荷味、陈皮味、蓝莓味等 8 个品种。

2、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各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见表 2-7。

表 2-7 各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

类别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水	W1	生活废水	COD、SS、NH3-N、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南通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长江。
固废	S1	分切	废纸	收集外售
	S2	原材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袋	收集外售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生产全过程	等效声级 Leq (A)	隔声、吸声、减震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南通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长江。

二、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变化情况
1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材料包装	固	/	/	SW17 900-003-S17	1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不变
2	废纸		分切	固	/	/	SW17 900-005-S17	10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不变
3	废布袋、滤筒及收尘		废气处理	固	/	/	SW59 900-009-S59	1.7186	不产生	不产生	工序取消，不产生
4	废润滑油	危废	设备维修	液	/	/	HW08 900-214-08	0.01	不产生	不产生	工序取消，不产生
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	--	SW64 900-002-S64	5.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不变

四、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分切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具体噪声值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距离厂界位置(m)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排放源强
				东	南	西	北			
1	分切机	4	80-85	73	44	55	57	降噪措施	间歇	60-65
2	空压机	1	70-80	75	36	98	52		间歇	50-60
3	风机	3	70-80	58	60	73	75		间歇	50-60
4	打包机	3	80-85	65	72	58	63		间歇	60-6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曾用名为南通鑫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是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孩儿巷北路69号,于2018年变更企业名称为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地址为南通市港闸区永兴大道388号2幢8层,2020年8月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地址于南通市幸福路718号,主要从事仓储、包装材料加工。前期主要从事贸易经营和相关的服务,近两年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调整经营方针,定位为南通烟滤嘴公司做配套服务工作。

企业于2020年投资约870万元租用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的厂房一(1层)、厂房三(1、2层)进行年破碎600吨烟滤嘴破碎、分切4000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3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200吨项目。2022年3月6日经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执法发现存在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并处于罚款,企业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8环罚字【2022】35号);并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处罚情况。企业于2022年4月报送《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600吨烟滤嘴、分切4000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3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2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2年12月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崇行审批2[2022]71号)。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烟用滤棒成型纸分切、烟用纸质固件生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其中限制或禁止的类别,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苏政办发[2013]9号)修正中限制、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通市幸福路 718 号，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空间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①《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崇川政规【2021】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南通市幸福路 718 号，为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区域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4300 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崇川区境内通吕运河及两岸各 10 米及两侧控规绿化带控制范围，本项目依托现有建筑建设，不占用通吕运河两岸规划绿化用地，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固废分类收集有效处置，本项目不处于崇川区生态空间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环保要求，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规划要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5。

②《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

1号) 相符性分析

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区域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4300 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崇川区境内通吕运河及两岸各 10 米及两侧控规绿化带控制范围，本项目不处于生态空间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规划要求，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见附图 4。

③《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狼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幸福路 718 号，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长江狼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3km。本项目不处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规划要求，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见附图 4。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基础数据为 2021 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公报》（2021 年）报告，长江近岸带水质各项监测指标的浓度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II 类，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建设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使用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相符性分析

表 4-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改意见（2021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其中限制或禁止的类别，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修正	经查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苏政办发[2013]9号）修正中限制、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文件的要求。
8	《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发改委，2007年）	本项目不在《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发改委，2007年）的鼓励、限制、淘汰类目录，故属于允许类项目。

由表 4-1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4-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升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幸福路 71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幸福路 71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幸福路 718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幸福路 718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造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造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排放项目。	相符
----	---	--	----

5、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PM10、SO2、NO2、PM2.5、CO、O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4-3。

表 4-3 2021 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2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NO2	年均值	26	40	65	达标
PM10	年均值	45	70	64.3	达标
PM2.5	年均值	30	35	85.7	达标
O3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环境空气质量中 SO2、NO2、PM10、PM2.5 年均值、CO 第 95 百分位数、O3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其中 14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团结闸、节制闸内、焦港桥等 14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李堡大桥、聚南大桥、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城港路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94.5%，高于省定 87.3% 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① 饮用水水源水质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洪港水厂、海门水厂、如皋鹏鹞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 III 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5.1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② 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Ⅲ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启东港断面水质为Ⅲ类。

③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水质为Ⅲ至Ⅳ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

④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Ⅲ~Ⅳ类之间波动。

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1年，全市共6个国考区域点位，2021年Ⅴ类水比例为66.7%，同比改善16.7个百分点。其中如东长沙三民村点位水质从Ⅴ类提升至Ⅳ类，同比改善；如皋码头（南通岛香食品有限公司）点位水质稳定达Ⅳ类，如东县长沙北渔冷冻食品厂、启东市新人民武装部大楼对面电信基站、海门市三厂镇备用自来水、通州区兴仁布厂点位水质类别仍为Ⅴ类，5个点位同比持平。

全市共3个国考污染风险监控点位，分别为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1、2、3号点位，2021年水质类别仍为Ⅴ类，同比持平。

全市共6个省考区域点位，2021年Ⅴ类水比例为16.7%，同比改善33.3个百分点。其中崇川区礼巷1号点位水质从Ⅴ类提升至Ⅲ类，海安市范雪琴潜井点位水质从Ⅴ类提升至Ⅳ类，2个点位同比改善；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如皋市皋鑫电子、海门区江滨季士昌点位水质稳定达Ⅳ类，启东市永阳村70号点位仍为Ⅴ类，4个点位同比持平。

本项目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管网排入西侧小河，西侧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南通市幸福路718号，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噪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新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房车间地面以及厂区道路均采用 12cm 厚的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抗渗等级为 P8，强度等级为 C30）掺 1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之下为 30cm 砂垫层，并采用原土夯实，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符合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另有要求，从其规定。

6、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1）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南通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长江。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切机、空压机、风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原料包装袋、废纸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方案是可行的。

7、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南通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长江。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切机、空压机、风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

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原料包装袋、废纸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0.00218t/a，无组织颗粒物 0.024t/a，废水量 3840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南通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

9、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为了能使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公司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加强噪声控制措施，将厂界噪声降低到最低。

(6) 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7) 项目竣工后，需通过环保部门的合格验收，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8) 为了绿化、净化环境、减轻废气、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本项目在建设中，应对周围空地及规划绿化用地，种植树形美观、枝叶繁茂、生长快、成活率高，具有吸尘、隔音、抗污染好的乔木、灌木和花卉、草坪相互塔配的绿化工作。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4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幸福路污水管网，送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2	(二)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项目烟滤嘴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和要求。	年破碎600吨烟滤嘴、生产咖啡颗粒200吨项目取消建设，其余建设已落实
3	(三)合理设置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优先选用低噪声、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	已落实
4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管理要求。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落实防淋、防渗、防散失等相关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危废不产生，其余已落实
5	(五)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等，确保环境安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6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	已落实

四、变动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4-2。

表 4-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从事破碎烟滤嘴、分切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从事分切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烟用纸质固件，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破碎烟滤嘴、生产咖啡颗粒生产线取消建设，属于一般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破碎 600 吨烟滤嘴、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 200 吨的生产能力	已形成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的生产能力	破碎烟滤嘴、生产咖啡颗粒生产线取消建设，属于一般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无变化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幸福路 718 号，地理坐标（120 度 54 分	无变化	无变动

	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40.261 秒，32 度 4 分 52.932 秒)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破碎 600 吨烟滤嘴、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 200 吨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二。	年破碎 600 吨烟滤嘴、生产咖啡颗粒 200 吨项目取消建设，原辅材料及设备变化见表二	该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运，存放于原料库。	无变化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烟滤嘴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分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南通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长江。	破碎烟滤嘴、生产咖啡颗粒生产线取消建设，无废气产生，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取消建设。	该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口 1 个,位于厂区东北角，雨水排口 1 个，位于西北角。	无变化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烟滤嘴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颗粒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破碎烟滤嘴、生产咖啡颗粒生产线取消建设	该变化未新增排气筒，属于一般变动

			设, 无废气产生, 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取消建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地下水、土壤、风险: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管机构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环评表要求制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强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 降低事故发生率, 减小事故发生后环境污染的程度和范围。		无变化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管理要求。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落实防淋、防渗、防散失等相关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做到日产日清。		废润滑油不产生, 固废零排放量	该变化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属于一般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制度, 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等, 确保环境安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		无变化	无变动

		<p>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本项目验收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经研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p>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对废气、噪声污染源制定了验收监测计划。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1、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样品类别	点位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2、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5-2。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本项目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 5-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样品类别	点位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4	厂界东南西北共 4 个点	厂界昼间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

监测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为保证噪声监测的质量，监测、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GB 706-2014）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 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方法、依据、仪器见表 6-1，检测仪器信息见表 6-2。

表 6-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
噪声	等效声级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表 6-2 检测仪器信息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2024.5.10-2024.5.11	多功能声级计	HZCA1303 型
		HZCA1303 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公司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内厂界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3.03.06-2023.03.07），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区域正常生产，生产条件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24.5.10	烟用滤棒成型纸分切	4000 吨/年 (13.3 吨/天)	10.11 吨/天	76%
	烟用纸质固件	3 亿只/年 (100 万只/天)	78 万只/天	78%
2024.5.11	烟用滤棒成型纸分切	4000 吨/年 (13.3 吨/天)	10.5 吨/天	79%
	烟用纸质固件	3 亿只/年 (100 万只/天)	77 万只/天	77%

二、废气监测结果

公司于 2024.5.10-2024.5.11 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内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区域正常生产，监测报告（2024）荟泽（委托）字第（05008）号。监测期间，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2024.05.10	废水排口	微浑	无量纲	7.2	7.3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0	68	65	6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7	40	36	3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9	1.28	1.16	1.05	45	达标
总磷				mg/L	2.74	2.81	2.39	2.10	8	达标
总氮				mg/L	6.20	5.86	6.04	5.98	70	达标
pH值	2024.05.11	废水排口	微浑	无量纲	7.3	7.2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6	64	7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39	35	37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6	1.21	1.11	1.02	45	达标
总磷				mg/L	2.23	2.52	2.61	2.13	8	达标

总氮				mg/L	6.10	5.72	6.02	5.90	70	达标
----	--	--	--	------	------	------	------	------	----	----

根据结果显示，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其余因子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Leq dB(A)	Leq dB(A)	
			昼间	昼间	
Z1	厂界北侧	2024.05.10	59	65	达标
Z2	厂界东侧		53	65	达标
Z3	厂界南侧		55	65	达标
Z4	厂界西侧		57	65	达标
Z1	厂界北侧	2024.05.11	58	65	达标
Z2	厂界东侧		55	65	达标
Z3	厂界南侧		55	65	达标
Z4	厂界西侧		56	65	达标

根据结果，验收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排放总量的核算

表 7-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水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废水量	/	760	3840	是	
化学需氧量	64.9	0.049305	0.192	是	
悬浮物	37	0.02812	0.0384	是	
氨氮	1.12	0.000853	0.0192	是	
总磷	2.4	0.001855	0.0019	是	
总氮	5.98	0.004543	0.0576	是	
固废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11	11	0	0	委托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曾用名为南通鑫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是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孩儿巷北路69号,于2018年变更企业名称为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地址为南通市港闸区永兴大道388号2幢8层,2020年8月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地址于南通市幸福路718号,主要从事仓储、包装材料加工。前期主要从事贸易经营和相关的服务,近两年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调整经营方针,定位为南通烟滤嘴公司做配套服务工作。

企业于2020年投资约870万元租用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的厂房一(1层)、厂房三(1、2层)进行年破碎600吨烟滤嘴破碎、分切4000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3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200吨项目。2022年3月6日经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执法发现存在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并处于罚款,企业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8环罚字【2022】35号);并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处罚情况。企业于2022年4月报送《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600吨烟滤嘴、分切4000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3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2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2年12月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崇行审批2[2022]71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底建成,于2024年4月进行调试,于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1日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具体见附件。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其余因子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验收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原料包装袋、废纸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环评列出的排放因子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二、总结论

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600 吨烟滤嘴、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 200 吨项目（一阶段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认为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600 吨烟滤嘴、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 200 吨项目（一阶段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项目）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破碎 600 吨烟滤嘴、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 200 吨项目（一阶段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市幸福路 718 号			
	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91118361 北纬 32.081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破碎 600 吨烟滤嘴、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生产咖啡颗粒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		环评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崇行审批 2【2022】71 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5.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11669646225U001P			
	验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万元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2400			
	运营单位	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11669646225U		验收时间	2024.05.10-2024.05.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0.00218	/	/	/	/	/
	废水	/	/	/	/	/	/	3840	/	760	3840	/	/
	化学需氧量	/	64.9	500	/	/	0.049305	0.192	/	0.049305	0.192	/	/
	悬浮物	/	37	400	/	/	0.02812	0.0384	/	0.02812	0.0384	/	/
	氨氮	/	1.12	45	/	/	0.000853	0.0192	/	0.000853	0.0192	/	/
	总磷	/	2.4	8	/	/	0.001855	0.0019	/	0.001855	0.0019	/	/
	总氮	/	5.98	70	/	/	0.004543	0.0576	/	0.004543	0.0576	/	/
	一般废物	/	/	/	11	11	0	0	/	0	0	/	/
	危险废物	/	/	/	0	0	0	0	/	0	0	/	/
	生活垃圾	/	/	/	5.25	5.25	0	0	/	0	0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吨/年;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